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30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黃楷棻

相對人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政勳

相對人 錢振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4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政勳、錢振琪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1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新臺幣肆佰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4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協議，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

01 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10  
02 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210號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公司變  
03 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為證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  
04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閱屬實，核  
05 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  
06 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  
07 對人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  
08 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  
09 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